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25年6月16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6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车辆租赁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金珑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珑新能源”）及子公司签订《纯电动厢式货车租赁合同》，向金珑新能源及子公司租赁1台纯电动厢式货车，租赁期限1年，租金按月支付，总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4万元（含增值税）。

2、与关联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公司子公司湖北亿纬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数能”）就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公司EMC光伏综合能源管理项目电站（以下简称“本项目”）拟与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新材料”）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金泉新材料向湖北数能或其项目公司提供厂房屋顶及附属区域，湖北数能或其项目公司利用

屋顶及附属区域，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金泉新材料享有按照协议约定价格、付款方式等购买光伏电站所发电量的优先权。本项目场地使用期限为25年。

3、设备转让

惠州金源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机器人”）拟将部分资产以其交割日的账面净值转让给广东亿顶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亿顶建筑”）。截至2025年6月16日，资产账面净值约为79.94万元（不含增值税）。

4、房屋租赁

公司子公司金源机器人拟与广东亿顶建筑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金源机器人拟将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东六路3号B栋4楼出租给广东亿顶建筑使用。

5、与关联方联合开发项目

公司拟与惠州亿纬氢能有限公司等联合体联合开发制氢系统及零部件研发应用、并进行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不超过17,000万元（联合体总投）。

6、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锂电池等，2025年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170）。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拟调整上述交易范围，总交易额度不变。调整后的交易内容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九联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锂电池、接受委托加工、采购成品等，2025年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詹启军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参股公司股票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动态化的市值管理，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使公司的经济效益最大化，进一步加大公司研发平台建设及研发投入，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择机减持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持有的不超过思摩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的3.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期减持参股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进出口业务带来的潜在汇率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最高保证金额度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品种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的铜、锂等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2、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额度不超过6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管理需要，公司拟注销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北京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注销原北京分公司相关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相关内容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提名杨梦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确认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各董事角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6月10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鉴于公司收到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梦甦先生的通知，杨梦甦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安排原因，暂无法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取消对杨梦甦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及已发布的关于提名杨梦甦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等相关承诺，拟调整补选的独立董事人选并将原《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内容调整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提名杜小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命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同时将原《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相关内容调整为：

董事会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各董事角色如下：

执行董事：刘金成先生、刘建华先生、江敏女士

非执行董事：艾新平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春歌女士、杜小鹏先生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拟新增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该董事的角色为执行董事。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完成换届后将新增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述董事角色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杜小鹏先生简历

杜小鹏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1990 年获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1993 年获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工学硕士学位，2009 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93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西安空间技术研究所；1999 年 2 月加入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先后历任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TCL 集团通讯事业本部副总裁，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等职；2007 年起至 2016 年 5 月，任深圳市联合同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任深圳市联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 年 4 月 26 日至今，任深圳市联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4 月起至 2024 年 4 月曾任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起至今，任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起至今，任世强先进（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